



评论

好的喜剧是人性的,幽默的

——看电影《请你闭嘴》

罗玉珍

好的喜剧不是光让你大笑一下,那是一个滑稽笑话就能做到的事情,能打动人心又具有一定艺术表现力的才是好的。我看过很多喜剧,喜欢那种让人放松和喜悦的感觉,好的喜剧电影不少,卓别林的,周星驰的,都很棒。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人性,幽默,由智慧与格局营造令人惊喜认同的喜剧感。反观现在某些喜剧电影,低级搞怪博眼球,偶尔有那么几个笑点,但没什么营养,也没法让人觉得很妙。

我向很多朋友推荐过这个喜剧,《请你闭嘴》。由弗朗西斯·维贝执导,让·雷诺、杰拉尔·德帕迪约主演。片名就很有意思,因为主角钢蛋(这个翻译很本土,很憨厚,东北话版尤其妙)是个话痨,所有人都希望他闭嘴,但在遇到另一个沉默寡言的时候,事情发生了变化。

钢蛋没有真正的朋友,他傻乎乎,怪异,憨厚,神经大条,有一天突然去抢银行,这是最蠢最傻愣的抢劫犯,钢蛋非常搞笑,甚至跟银行职员聊起天来。抢完银行还脑子缺根弦地跑到电影院跟小孩一起看电影,最后当然是很快被抓。

我们在太阳还没有落山之前就下山了。如果按来时的速度算,天黑之前回到家里是一点问题都没有。

但那是不可可能的。越走,我的脚就越抬得慢。

阿妈先还给我打气,说:“嫩崽,我明天早上就去摘白艾叶,晚上就包艾叶糍粑吃,你最喜欢吃笋子炒腊肉包的艾叶糍粑了。”

到后来,阿妈许诺赶集的时候给我买薄荷糖,都鼓不起我的劲了。

我软声软气地喊阿妈。“阿妈,我走不动了。我不要吃笋子炒腊肉包的糍粑了。你也不要给大哥二哥晒笋干了。我们把笋子丢了,空手回家去,好不好?”

阿妈当然是不肯的。她左手接过我的小竹篮,右手牵着我,我们就跟小脚阿妈走路一样,慢吞吞地,一步一步往村子里走。还没有进村,天就黑透了。

第二天晚上,我一口气吃了四个笋子腊肉馅儿的艾叶糍粑。也许是因为有自己的一点点劳动在里面,也许是感知了阿妈的辛苦,反正就是觉得,那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糍粑。

往事历历。阿爸阿妈早已作古。长夜漫漫,唯窗外绵绵的春雨,抚慰我怀念往事的心。

局子,在见到第一个狱友时,他礼貌地说:“你好,我是钢蛋,我是蒙塔基人。”钢蛋爱说话,他赤子般对一个陌生人说心里话,但因为大唠叨,没有一个室友受得了他,甚至动手打他,最后来了一个杀手卢比。好玩从这儿开始。

卢比是个寡言的人,因为私吞巨款还睡了黑老大的女人而被追杀,钢蛋不停跟他说话,他只需要一个听众,哪怕不打破他和殴打他就行,就像卢比那样,就这样他把一语不发的卢比当成了朋友,唯一的朋友。他甚至对狱警夸他这个一语不发的冷漠狱友:“我的伙伴(狱友)很好,他很棒,他对什么都感兴趣,不管我说什么他都不生气也不抬杠,他都听着。”在铁蛋那儿,这就是友善。

他喋喋不休不知疲倦满怀热情地讲述自己,在夜里,他睡觉前躺在床上依旧与卢比对话:“你睡着了?我做了个梦,向你表述一下,梦里我们俩都逃了出去。合伙开了家小酒馆,你知道,就像在巴黎附近的那些,比如说,在蒙塔基,我们叫他‘两个朋友之家’……”

一个老演员,老男人,居然把那种纯真演出来了。他絮絮叨叨地描述着,幻想着,俨然把卢比当成了知心朋友。当他不小心转脸看一眼卢比,却发现他已经割腕自杀,地上一滩血,他大喊救命。

卢比被抬走抢救,去了别的地方,钢蛋四处寻找,要求警察把他的好朋友送回来。而狱警告诉他,卢比是个坏人,不会跟任何人做朋友。钢蛋并不相信这句话。他为了能到医院去寻找卢比,居然把茶杯弄坏刺伤了自己,如愿以偿到了医院。

他终于找到了他的朋友,并答应一定帮助他逃出去,他们找来了吊车计划出

逃,可吊车司机是个不靠谱的醉汉,计划没能成功,他们被警察盯上,之后的逃跑过程是这部喜剧电影的精髓,钢蛋将他的愚蠢耿直和热心善良发挥到极致,激发了一种令人感动的温暖人性,在这段逃亡之旅中,他们建立了珍贵的友谊。钢蛋智商并不高,甚至有点轴,但傻人有傻福,总能逢凶化吉,钢蛋对受伤的卢比不离不弃有情有义,这种善良与纯真在滑稽中形成令人动容的反差。导演对矛盾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非常高明,在滑稽中展现了智慧与幽默。

我尤其要赞叹其中的台词,是风趣的,自然的,不是恶搞的,刻意的。而且演员总能将这些片段处理得浑然天成,在这个影片的任何片段中都能发现那喜剧的光辉与人性的珍贵,以及演员与剧本的魅力。

原声法语版我看了,很好,但最爱中国众多配音版本中的东北版。不知道配音演员是谁,那音色,腔调,语气,一切,拿捏得相当到位,与剧情和人物形象表情动作达到超高一。精彩程度令人拍案叫绝。

钢蛋多次对这个不想搭理他的朋友说下去乡下办个酒馆,他神情中流露出单纯的愿望,这是朴素的心愿,甚至不全是为了自己。他还想帮助别人,因为钢蛋说了:“如果有人问我,这个要钱吗?我会说,不要。”他说他的酒馆愿意让穷人免费喝酒,这样一个傻乎乎的人,却仍然在内心深处对穷苦人的同情和爱心。这种善意和怜悯多么珍贵!也正因为这纯粹的孩子气的无邪的真诚,与冷漠寡言的卢比形成反差,制造非同一般的喜剧效果,最终他们成为好朋友,在这份真挚与人性中,搞笑和冲突的场面也充满了善意、智慧与温暖。

钢蛋多次对这个不想搭理他的朋友说下去乡下办个酒馆,他神情中流露出单纯的愿望,这是朴素的心愿,甚至不全是为了自己。他还想帮助别人,因为钢蛋说了:“如果有人问我,这个要钱吗?我会说,不要。”他说他的酒馆愿意让穷人免费喝酒,这样一个傻乎乎的人,却仍然在内心深处对穷苦人的同情和爱心。这种善意和怜悯多么珍贵!也正因为这纯粹的孩子气的无邪的真诚,与冷漠寡言的卢比形成反差,制造非同一般的喜剧效果,最终他们成为好朋友,在这份真挚与人性中,搞笑和冲突的场面也充满了善意、智慧与温暖。

散文

韭

郭亮

唐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春,诗人杜甫被贬华州司功参军,从洛阳经潼关而往华州,路过奉先县(今陕西蒲城县)时,诗人去探访了二十年未见的好友卫八处士,并住了一晚,然后写了首流传千古的《赠卫八处士》。

以今人眼光视之,这个卫八处士有点儿不够意思,二十年未见的老友到访,下酒菜竟只有菜圃中刚剪下的春韭数丛——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这像什么话?

其实,是我们误会了卫八处士,唐时春韭是贵重,记载唐时宫廷规制礼仪的《唐制》里明确写道“立春,以白玉盘盛生菜,颁赐群臣。”这个生菜,就是韭菜,立春之际皇上特意颁赐给群臣尝鲜,当可以想象其贵重,更早一些的《礼记·王制》上也有“庶人春荐韭以卵”的说法——不过寻常的韭菜炒蛋,却是祭祀先人的祭品——又将春韭之地位推到了另一个新的高度了。

当然,韭菜之贵仅仅只是针对春韭而言,一到夏季,其浓烈而刺激的气味便让困于海晏而思清淡的人心生厌烦,故民谚有“六月韭,臭死狗”的说法。

眼下早春时节,正是春韭最为鲜嫩的时候,若跟一千多年前的卫八处士一样,也有二十年未见的老友到访,不妨也趁着这春雨去菜圃中剪些春韭来款待老友,若和我一样身居闹市,并无菜圃可以剪韭,也可去菜市场自行采买,只是如今大棚种植比较多,须得仔细辨认,得挑韭叶细长狭小,且有浓烈刺激气味的,这才算是晒过暖阳,经过风雨的野地春韭,比温室里培育的口感不知高出多少。

韭菜入饌,湖南人最熟悉的就是拿来煎蛋了,择洗净后切段,略过油,再入蛋液中搅拌均匀并调味,而后锅中下油,慢火煎成饼型即可。高档些的就是韭菜炒河虾了,《随园食单》里也有记载,“专取韭白,加虾米炒之便佳。或用鲜虾亦可,鲜蚬亦可,肉亦可。”也可拿来切段后与焯水后的干张同炒,江浙一带人尤嗜此味,我在广州混的时候,有个江苏兴化的兄弟名唤老陆,隔三差五总要炒上一盘过把馋瘾,我则讥笑为“鸡毛韭菜——

乱七八糟”,盖因韭菜炒制入饌,须急火滚油,快炒起锅,稍过火候,则难堪入目,这兄弟总掌控不好,炒出来往往夹糊一团,大倒胃口……老陆后来欠了高利贷跑路,到现在还生死不明,偶尔在饭馆子吃到这菜,我总会想到他——这王八蛋还欠着我的钱呢!

以上韭菜入饌是作为配菜出现的,作为主料入饌也可,常见的便是清炒了,下些许辣椒,急火滚油出锅,脆嫩爽滑,早春吃来,有生肌益然之清芬;凉拌亦可,早年间夜宵摊上常见“韭菜菜”一味——“韭菜”是个生僻字,音dan,入声,指将蔬菜等放在开水里稍煮一下,到快熟或刚熟的程度拿起来再加工——韭菜烫过后的清芬,加醋酱油而拌食,近些年难得见到了,取代的是红遍大江南北的铁板韭菜——也不知是哪位高人发明的——酒精炉上架铁板,下油烧热,而后下事先用调料拌好的韭菜,随下随吃,完了还可以打入鸡蛋拌合,据说有壮阳神效。

到了以面食为主的北方,韭菜的用途就更广泛了,举凡包子、饺子、馄饨、锅贴、饼子等,不管主食还是点心,凡有馅儿的,都可以在其中拌入韭菜末儿。

韭菜之流行,除了食用颇佳之外,还有其药用价值,《本草拾遗》里说韭菜能治“胸膈噎气”之症,更流行的说法是能壮阳,民间俗称其为“壮阳草”“起阳草”,《笑林广记》里有个很没节操的笑话,说的是两大老哥们儿喝酒,席间闲谈,说起“丝瓜痿阳,不如韭菜阳痿”,不一会儿主家唤媳妇儿倒酒,却叫不应,问在一旁儿子的儿子,娘哪儿去了,儿子答曰去了菜园,问去园子里干嘛,答曰:“拔去丝瓜种韭菜。”

笑话固然夸张,却也有所本,韭菜栽种颇易,且无须怎么打理便能随割随长,《说文》里解释韭菜之得名便称之为“一种而久之”,《尔雅》更是称其为“懒人菜”,“以其不须岁种也。”

所以,何必花大价钱买什么玛咖之类的补品呢,栽种几畦韭菜便能一劳永逸地解决一生之困扰,不但聊斋省事,还省了老鼻子的钱啦!



现代诗

从城市到山野

(外二首)

过德文

不是逃离
从城市到山野其实并不远
两个多小时车程
车上小睡一会,醒了
脚步和身影都到了
走出一步
站在三个城市的交界处

已是三月天,空气透鲜
阳光温暖,骨头爬出泥土
蝴蝶落满枝头
雨水丰沛,野花野草张扬
酥软的野路沾几声鸟鸣
山坡上
一片风声,一滴雨声
都足以让全世界怦然心动

想走就走,想停就停
不必纠结这个山势的走向
这里,不需要思想
把自己还给自己
把别人还给别人
把花还给花,草还给草
山野里
这一切都是我的

遇见的一切 都与我有关系

春风里,走来走去
也都是缘分
比如这山,这水
还有那花草草
以及与山水花草有关的话题
一缕风吹过
塞满花香的小径
并不会插上彩色的翅膀
我就像一个局外人走过
山水之间,卸下一切思想
稀释一下光阴
让遇见的一切都与我有关系

剪枝

望着修剪下来的枝条
像散落一地的诗歌
有些让人心痛
风声很急,混乱中
渐渐清晰的树冠叶片张扬
又让人兴奋不已
庭院中,给一点温柔
让脆弱的眼神和单薄的声音
抚摸我们焦虑不安的心
四月的风,在相互指认
春风得意时,需要
一把锋利的剪刀,时刻准备
将那些疯长的欲望,删繁就简
断舍,有时是春风里的良药

记事本

跟着阿妈找笋子

郭茂媛

今年的笋子“当年”。说这话的,是我四十七八岁的阿妈。“当年”是客家话里很多的意思。

那一年,我好像是八岁。星期天,阿妈带我去高山上挖笋子。矮山上的笋子,生产队不准挖,要留成竹子,好编竹箩,竹箩的经济价值远比一颗笋子大。记忆里,好像只长杂树的高山,不属于哪个生产队。有菌子的时候捡菌子,有杨梅的时候摘杨梅,没人管的。

走了十几里山路后,开始爬山,往阿妈知道的一片竹林走。阿妈有经验,总是一眼就能发现哪一丛茅草或蓬松的树叶下藏着笋子,根在,明年还会长出笋子来。长出地面太多的,不要,老了。

我其实就是去给阿妈作个伴。别说挖笋子背笋子回家,就是走那十几里山路,就把我累的够呛,但我很乐意。一是因为有了笋子后,阿妈就会包笋子糍粑给我吃。笋子糍粑很好吃,我一次能吃三个。二是可以晒成笋干。两个在外面工作的哥哥,春节回家过年,走的时候,都要带上几斤阿妈晒的笋干。

阿妈是挖笋子的好手。别说那些已经冒出地面的春笋,就是那些还藏在泥巴里面的冬笋,都能被阿妈找到。半天时间,就被阿妈找到了十几颗又肥又嫩的笋,大竹篓塞得一点空隙都没有。

随笔

放风筝

黄建林

东风飒飒,草长莺飞,是放风筝的好时候。在炎陵县城的红军标语博物馆广场、湘山广场和文体中心大广场,都可以看到大人小孩子高高兴兴放风筝的身影。五颜六色、形态各异的风筝在天空,或高或低,起伏伏地飞翔着,一派国泰民安、快乐祥和的景象。

炎陵县放风筝的习俗不知起源于哪一年,也不知是从哪个地方引进山乡的,但是,每到春天,放风筝的气氛越来越浓厚,给山区人民增添了无穷乐趣。放风筝在炎陵基本上是为了娱乐,为了追逐春天的步伐,感受春风杨柳的美好气候,借此伸展身体,打开脚脚,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中国放风筝最早起源于春秋时代,鲁国的公输班发明制造了用木片做材料的“木鸢”,放飞到天空并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窥探宋国的军事布局,即窥探军事情报。

纸风筝在汉代时就出现了,功能由军事转向了娱乐,到了宋朝,风筝的娱乐功能又得到了更广泛的流传,甚至还得到了徽宗皇帝的热心倡导,他不仅做风筝、画风筝,还写了一本叫做《宣和风筝谱》的书予以推广。于是,风筝在宋朝便逐渐成为了小孩子们的普

通玩具。到了明清时代,风筝的发展几乎达到了鼎盛,风筝的大小、式样、扎制技术、装饰、放飞技艺等等,都比以前任何朝代有了很大提高。风筝和各种民间工艺开始有机的结合起来,年画作坊还用木板年画来印刷风筝纸,民间扎纸艺人所用的装饰手法和材料也多样化起来:有贴纸、纸塑浮雕、剪纸、描金银、加纸花等等。到近代和当代,纸风筝的式样、大小、那就显得丰富多彩了。

当然,放风筝在过去还有一个功能就是“放晦气”。放风筝的时候,放到了一定的时间和高度,便故意把风筝“放跑了”,放跑了风筝,也就是放走了晦气。所以,民间放风筝很忌讳捡到别人放飞了的风筝,也忌讳风筝断线之后落到自己家的房屋上或者院子里。

自然,如果有风筝落进了某人家的院子里,那人家肯定会不高兴的,因为那是把晦气落进了他的门庭里面,自然不好。所以放风筝也有一个讲究,就是要尽量避开房屋多的地方,要到非常空旷的广场上去放。空旷的地方风也更大一些,还有利于放风筝的人迎着风自由自在地跑起来。



投稿邮箱
zzfkwy2021@163.com